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萍
電話：06-2412734
電子信箱：tneq08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11426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426223A00_ATTCH1.pdf、1426223A00_ATTCH3.zip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（含公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幼兒園）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（附件1）」及相關表件(附件2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年10月17日召開之旨揭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學前特殊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由家長提出辦理，依旨揭計畫所訂教育安置工作時程表，於時程內寄送或親送。
- 三、紙本資料及收件時間（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優先入園文件」），相關文件請至本局資訊中心第2088560號公告下載：
 - (一)紙本郵寄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特教組(臺南市東區勝利路10號)。
 - (二)親自報名(或送件)：
 - 1、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，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。



2、特教資源中心民治辦公室，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號。

(三)送件時程：111年11月28日(星期一)至111年12月9日(星期五)，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4時。務必請於111年12月9日前完成送件(以郵戳為憑，假日恕不收件)。

(四)上述表件資料請使用「長尾夾」裝訂成冊，以利審查及安置作業之進行(勿用訂書針)。

四、送審資料文件，請見本計畫第捌點「申請應檢具資料」。

五、本鑑定安置之幼兒皆需進行教育評估，將於112年1月4日至2月14日辦理，請家長等候電話通知評估時間與地點。

六、優先入園安置程序及文件送審方式與區間安置稍有差異，請務必詳讀內文，並備妥正確資料。若有疑問請利用電話洽詢特教資源中心陳怡萍老師06-2412734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光明早期療育中心、私立瑞復益智中心、私立德蘭啟智中心、私立蘆葦啟智中心、臺南市歸仁早期療育發展中心、伯利恆兒童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